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通知、到会股东登记册、会议议案等与本次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并对本次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表决情况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首次会议通知）。持有公司 50.8996% 股份的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8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会议通知**，与**首次会议通知**合称**会议通知**）。

2018年5月29日，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金杜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
7.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王安荣

姚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